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 110 學年度第 3-4 學季 表演藝術科 教學計畫

科目	表演藝術(生態)	任教教師	郭佳燕
任教班級	701-704	每週上課時數	一節/45分鐘(單雙週連排)
教學理念	 1. 培養藝術知能 2. 提升創作實作能力 3. 陶冶生活情趣 4. 啟發藝術潛能 		
教學目標	主要依據教科書單元主題,另輔以自編教材補充。 1. 認識默劇表演形式及默劇表演家,練習默劇的基本技巧及表演原則。 2. 讓學生從職業生涯發展當中,讓學生帶入生活認識服裝創作表現。 3. 了解街頭文化藝術。 4. 從生活中學習欣賞配音,了解配音的類型,以及配音員的工作內容。 5. 讓學生能了解當地舞蹈的特色與創作。 6. 培養團隊合作精神以及溝通能力,落實尊重與包容。		
教學內容	 「妝」點劇場「服」號 臺灣在地舞蹈 無聲有聲妙趣多 展現街頭表演力 		
教學方法	 評時成績 60%-出席與進退情形、分組活動時作成績、學習單、上課態度。 定時成績 40%-時作與成果發表創作表現。 		
教學要求	 準時到教室上課。 在日常生活中,多留意表演藝術相關資訊。 尊重、肯定、欣賞他人的表現。 正確的學習態度,重於具體的表演與呈現。 		
評量方式	1. 總結性評量 各單元總結性測驗或學習單,以評估學生對於課程吸收狀況。 2. 形成性評量 學習態度、出席率、課堂秩序遵守、課堂活動參與。 3. 課堂表現 實作評量,包括同儕互評、教師評分、討論回饋發表。 4. 學習單撰寫、單元資料收集或報告。		
	 1. 給予孩子多參與、欣賞各類藝文活動 2. 給予孩子正確的學習態度與觀念 3. 鼓勵孩子培養接觸藝術的習慣 		
教師聯絡 方式	電話:(02)27322935	分機:	

※因教學計畫會上網公告,教師聯絡方式若要寫 email 信箱,請寫公務信箱。